

证券代码：831253

证券简称：东进农牧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燕航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484,0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484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及相关事项作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484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出 2024 年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484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订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484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及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484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稳健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484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；因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2024 年度母公司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484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凡（大亚湾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师斌律师、孙豪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